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7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公差)、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陳總幹事靜航(公差)、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7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7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09年9月7日本會第7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針對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之選務工作人員，於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或公民投票時，編列相關保險預算，並將其納入團體意外保險之對象。本會依前開會議決議於109年9月22日函建請中選會參採，案經該會於109年9月24日函復在案，仍請本會依該會109年8月24日中選人字第1090025919號函釋意旨辦理，即選務工作人員，如得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者，不得再為其投保額外保險；至如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則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

金，惟，倘渠等已依其他法規受領慰問金、保險金及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者，則不得重複發給。

- 二、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受理本市中壢區唐○○先生領銜提出「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之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收據人數為 38,944 人，經本會清點結果，其中 22 人「里別裝訂錯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規定應不予受理，是以實際受理人數應為 38,922 人），人數尚符合法令規定，已函請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
- 三、張○先生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本市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該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同時檢附中國青年黨等 38 個政黨推薦書。有關張員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一欄應如何刊登一案因有疑義，本會前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前函請中選會釋疑，該會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函復略以，請本會函請張員僅能擇一政黨，並依限函復，如張員未依限函復或未擇一政黨，則以非經政黨推薦處理；嗣本會將中選會前開函示意旨轉知張員並請其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下班前函復擇定結果，惟張員係委任梅○先生檢具緊急訴願狀與申請停止執行狀予本會，其訴之聲明略以，訴願人（即張員）不服本會所為有關中國青年黨等 38 個政黨推薦張員參選之處分，並要求本會撤銷該行政處分，允許多黨分別各自推薦張員參選。有關張員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一欄應如何刊登，及張員所提之緊急訴願狀與申請停止執行狀一案應如何處理，稍後將提請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 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復興區奎輝里周里長及簡姓區民代表等 2 人，因違反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案，該黨已於 9 月 24 日繳納罰鍰 130 萬元。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龜山區新嶺里里長於該里公共設施疑

似違規張貼競選廣告物案，劉姓檢舉人不服本會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向中選會提出訴願，業於 9 月 30 日以桃選四字第 1090001050 號函檢附本會訴願答辯書及相關資料函報中選會憑辦。

- 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女士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案，經查當事人已於 9 月 28 日繳納分期付款第 6 期 2 萬 7,500 元之款項，將賡續追蹤其每月繳款情形。
- 四、本次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 6 位候選人所繳交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其推薦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等審查事宜，各區公所均於期限（10 月 14 日）將資料送會經同仁初審後，並已依授權前例敦請本會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審查確認並在審查表上簽名，完成法定審核程序。
- 五、按本次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賡續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28），當日並由莊委員守禮負責八德區、黃簡委員美桂負責龜山區姓名號次抽籤監察職務，另本次補選選票印製（11/6）、競選活動期間（11/2-11/6）、投票日當天（11/7）陪同委員督導等事宜，亦將協請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依時配合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各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相關表件及候選人

登記冊等資料，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八德區大愛里計有陳淑美等 3 人登記參選，龜山區陸光里計有聶哲淵等 3 人登記參選。
- 三、以上里長候選人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複審完竣，其積極資格部分均符合規定，至消極資格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查證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彙整表各 1 份。
-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八德區及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缺額補選，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 五、另有關八德區及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在場執行監察工作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組排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八德區及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選罷法第 60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次缺額補選定於 109 年 11 月 7 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 (一)主辦單位：本市八德區及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二)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 1、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2、時間及地點：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本會備查。
 - 3、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 四、本案講習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八德區及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 五、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 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八德區及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選會 88 年 8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5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09 年 11 月 7 日舉行投票，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本市八德區及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作為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之參考。
- 四、檢附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 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八德區及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由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及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前揭中心於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嚴峻，爰擬依中選會 109 年 2 月 10 日等來函意旨，於選舉公報內容刊載相關宣導文字。
- 三、檢附「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

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及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有關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建請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 二、本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09 年 11 月 7 日舉行投票，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 2 人擔任督導人員，分赴八德區及龜山區進行督導，並由本會各派同仁 1 人陪同，俾圓滿完成本次缺額補選工作。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由本會賴委員彌鼎於投票日當天擔任八德區督導人員，另請卓委員慶東擔任龜山區督導人員。

第七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定於 109 年 11 月 7 日舉行投票，依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 2 日內以抽籤決定之。為辦理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 二、依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次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 11 月 9 日辦理。

三、檢附「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該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八德區及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張○先生申請登記為桃園市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其由 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其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一欄應如何刊登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定於 109 年 11 月 7 日舉行投票，張○先生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本市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時檢附中國青年黨等 38 個政黨推薦書。

二、有關張員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一欄應如何刊登因有疑義，本會前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函請中選會釋疑，經該會 109 年 10 月 8 日函復略以，請本會函請張員僅能擇一政黨，並依限函復，如張員未依限函復或未擇一政黨，則以非經政黨推薦處理，並依選罷法第 47 條第 7 項有關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之規定辦理。

三、嗣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將中選會前開函示意旨轉知張員，並請其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下班前函復政黨擇定結果，惟張員係委任梅○先生檢具緊急訴願狀與申請停止執行狀予本會，其訴之聲明略以，訴願人（即張員）不服本會所為有關中國青年黨等 38 個政黨推薦張員參選之處分，並要求本會撤銷該行政處分，允許多黨分別各自推薦張員參選。

四、依中選會上開來函說明，96 年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審議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選罷法第 28 條增訂 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候選人修正動議條文，經表決不通過；揆諸選罷法相關條文及修法過程，尚無 2 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推薦公職人員候選人之依據。

- 五、另查花蓮縣辦理該縣第 14 屆縣長缺額補選時，謝深山先生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時檢附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等 2 個政黨推薦書，有關該次選舉謝員之「推薦之政黨」應如何登載案，經中選會 92 年 7 月 9 日第 316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請謝員僅能擇一政黨，並於期限內函復，如謝員未於期限內函復或未擇一政黨，則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選罷法第 50 條（現已修正為第 47 條）規定本於職權認定其黨籍，但以一政黨為限。
- 六、綜上，本案有關張員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一欄如何刊登一節，得否依中選會 109 年 10 月 8 日來函，以非經政黨推薦處理，於選舉公報刊登無之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 七、至有關張員委任梅○先生檢具緊急訴願狀與申請停止執行狀予本會一節，得否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擬具訴願答辯狀併同該訴願狀等資料函送中選會？併俟法院函知本會有關該案聲請結果時，再配合辦理？併請討論。
- 八、檢附張員所附中國青年黨等 38 個推薦之政黨明細、中選會 109 年 10 月 8 日來函、本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及張員 109 年 10 月 16 日緊急訴願狀與申請停止執行狀各 1 份供參。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有關張員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一欄如何刊登一節，請依本次會議決議及中選會 109 年 10 月 8 日函釋意旨，由第一組函請張員於 10 月 23 日（五）前將政黨擇定結果函復本會，如逾限未函復或未擇一政黨，則逕以非經政黨推薦處理，並依選罷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另為審慎起見，併函知張員因本會尚未就本案作成行政處分，其所提訴願狀未符訴願程序。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